

常州宝临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型复合材料制品及半导体照明器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8日，常州宝临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型复合材料制品及半导体照明器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宝临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于2006年7月，原址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开发区3号，于2021年7月搬迁至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机场南路35号。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1000万元，建设“新型复合材料制品及半导体照明器件生产项目”，目前项目已经部分建成，达到年产新型复合材料制品500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1年9月28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2月对我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我公司“新型复合材料制品及半导体照明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有权部门批准即于2021年12月擅自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12月20日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常环新责改〔2022〕063号），责令宝临公司立即停止“新型复合材料制品及半导体照明器件”项目的建设，并于2023年2月2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新罚字〔2023〕016号）。

我公司委托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编制完成了《新型复合材料制品及半导体照明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8月17日通过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

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23]162号，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27910652132002Z。目前该项目已经有序复工。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目前该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经建成，达到了年产新型复合材料制品5000吨的生产能力，半导体照明器件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危废仓库环评设计位于车间内，实际由于车间内空间不够，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未新增敏感点。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经过对照，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的原则，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近期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接管后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保压成型过程产生的保压成型废气、打磨修整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本项目对每台模压机外部使用透明软帘进行封闭，软帘内部设置集气罩对模压成型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有万能油压机、空气压缩机等。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尘、废滤袋、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由环卫清运。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了危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一处，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10m²，满足贮存要求。

（五）其他措施

1、本项目以厂界以车间为界外扩 100m 形成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2、本项目灭火器、消火栓等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施已配备到位。

3、本项目已经通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评审会。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拖运处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 9 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房门窗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近期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接管后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52%；由于进口端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出口苯乙烯低于检出限，不做效率评价。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了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等措施，经厂房隔声处理后厂界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接管后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已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宝临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型复合材料制品及半导体照明器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实际生产部分，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期管理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苏环办[2019]327号文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如果后期原料、产能、工艺、设备等发生变动的，另行环保手续。

常州宝临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张建国

马志超 孙永